

唯識二十論講義九(2015/02)

一、經部顯教因〔二十論述記，經過整理〕

若一切法唯有內識，此識能變似色等、眼等十處相現，無離識外實色等處；世尊經中亦應不說：有色等十種處。眼等、色等，自體變礙，名有色等處。謂經中說云何為眼？謂四大所造，眼識所依，淨色為性，乃至廣說。

二、第七頌義〔二十論述記，經過整理〕

由所化宜，其能化者，十二處中說有色等十有色處。如佛亦說化生有情，即是中有〔四有：生有、本有、死有、中有。〕，為化斷見說有中有，非是實有化生有情。經部中有說如大乘，但假有情無實我故。此中所言密意趣者；意趣有四：

一、平等意趣：如佛說我曾名勝觀。

二、別時意趣：如說願生極樂界等。〔若誦多寶如來名者，便於無上菩提已得決定。〕

三、別義意趣：如說諸法皆無性等。

四、眾生意樂意趣：如說一善根，或時稱讚，或時毀訾，乃至廣說。

今約第四眾生意樂趣說有色等十處，故名為密意，非許實有說色等處。

三、釋第七頌第四句化生有情喻〔唯識二十論述記，經過整理〕

有斷見外道聞說無我，來問佛云：我體既無，誰往後世？如〔今〕佛世尊為答斷見者，說有中有化生有情能往後世，非為實有說化生也。

四、依心相續密意說有化生有情〔唯識二十論述記，經過整理〕

以諸色等斷或不續，諸轉識等或斷或隱。唯第八心相續不斷，能從前世往於後世結生不斷。佛觀此心密意說有化生有情，非觀實有化生有情乃復說也。此舉極成以況二家不極成法。

五、說無有情我，但有法因故〔唯識二十論述記，經過整理〕

由佛經中，說無有情我及生者等八種事〔瑜伽卷83：我、有情、意生、摩納縛迦養育者、補特伽羅、命者、生者。〕。但有其法，但有其因。從因所起，因即所由，所從生法，一切名因，都無實物，故知化生密意趣說。

然舊論偈〔大乘唯識論〕說：『無眾生及我，但法有因果。』今勘三梵本，並無果字，然有故字。由此經故知，說化生是密意教。若無故者，其理不成，無因成故。

六、釋第七頌前三句義〔唯識二十論述記，經過整理〕

觀宜密說，非別實有色等十處。機宜如何？所化眾生執有實我，為破彼我執，說有色等十，令除一實見。故舊論頌云：『色等入有教，為化執我人。』即此頌云：依所化機宜，說色等也。

七、第八頌義〔唯識二十論述記，經過整理〕

舊論說言：『故佛說此二。』以內外處，名之為二。似有色處，故言為十，亦不相違。〔內五色根處：眼根、耳根、鼻根、舌根、身根；外五塵境處：色境、聲境、香境、味境、觸境。〕

謂六內識，從自種子生現行時，其現行識變似色等境相而轉，非外實有色等十處。為破實我成內外處，世尊說有色等十處，是此中意。

八、釋第八頌初二句〔唯識二十論述記，經過整理〕

似色現識者：謂即眼識能現似色而轉之識，無實色故名為似色。識現似色，故說眼識名似色現識。

從自種子緣合轉變差別生者：從能生已識體之種，此種由境界等諸緣合。已異本〔舊〕相續名為轉變。此了色識從自種子緣青黃等，種種行相差別而生。

九、詳說內外處〔唯識二十論述記，經過整理〕

此意即是：五有色處種，名為內根；境，名為外處。觀所緣論亦作是說：『識上色功能，名五根應理，功能與境色，無始互為因。』功能即是種子異名，亦說五根體即識種。

成唯識論第四卷中略有二說：

(1)有說：眼等五根即五識種，無現眼等為俱有根，唯自因緣生已種子名為眼等。即引此頌及觀所緣以為誠證。觀所緣說：第八識上五識種子名五根故；又說：常與境互得為因故。其五外境許有依他色處無諍。其陳那等依此唯識於觀所緣作如是說。

(2)有說非理。若五色根即五識種，十八界種應成雜亂〔諸界雜亂失〕，如是便有十一過失，廣如彼說。

然護法論師假朋陳那執復轉救言：能感五識增上業種名五色根，非作因緣生五識種〔假為他救失〕。其安惠等復破彼言：應五色根非無記故，如是便有十二過失亦廣如彼。

然陳那等，即隨文解，更無異釋。其安惠等釋此等文云：種子功能名五根者，為破離識實有色等。於識所變似眼根等，以有發生五識用故，假名種子及色功能，非謂色根即識業種。破經部等心外實色，由未建立有第八識，若不說種為眼等根眼等便離六識而有，故說種子為眼等根。

故今於此有二師釋，於中一一更別開義，如彼疏解。

十、第八頌總結〔唯識二十論述記，經過整理〕

依破於我，於識種子說為眼等，於識所現現行似色名為色等。非離於識別有眼等眼等不離第八識故。

十一、十二處教〔唯識二十論述記，經過整理〕

六二法者即十二處，內六處、外六處謂根及境。由說十二處教，若知六識從根及境六二法生，了知：自身唯眼能見，都無見者；乃至了知：唯意知法，都無知者。此中見者等，外道等執實我能故。了知根境除我執也。

十二、二乘悟入有情無我〔唯識二十論述記，經過整理〕

二乘根機者，名為應受有情無我教。由知唯有根境識等無實我故，二乘根者便入有情無我正理，除計我執，得二乘果，是密意說十二處教之勝利也。

十三、總立宗：法無我勝利〔唯識二十論述記，經過整理〕

說一切法唯有識者，是有情無我密意教餘故。受化者能入一切法無我；我：主宰義，知法無主宰，名法無我也。

十四、悟入唯識無境〔唯識二十論述記，經過整理〕

由說唯識教，若能了知一切法唯識，現似色等諸法生起，無實色等。了知此中都無色等體用相法，除法執也。

十五、菩薩能悟入諸法無我〔唯識二十論述記，經過整理〕

菩薩根機名為應受法無我教。由知諸法唯有識故，菩薩根者便能悟入諸法無我，除計法執，得成佛果。是諸法空，唯有識教之勝利也。然佛世尊有三時教，此唯識教第三時說，令得佛果，故非密意。有情無我教是第一時教，令得二乘果，故名密意說。

十六、入法無我正理〔唯識二十論述記，經過整理〕

二乘異生諸愚夫等起計所執，自性諸法，差別諸法，以為實有，即是諸法體及用也。令知此所執性，體用都無，名入法無我。非知真俗凡聖等境，亦都無故，名入法無我。

十七、三性有無〔唯識二十論述記，經過整理〕

諸佛正體後得二智所知諸法，謂依他性、圓成實性，二性非無。此之二性，性離言說戲論所執，非謂知此二性亦無入法無我。即於三性，但知初無，餘二性有，名為唯識。入諸法空，亦菩薩境，但言佛者，從勝人說。

十八、除唯識執入法空〔唯識二十論述記，經過整理〕

若執唯識，亦計所執。除入法空，名法無我。若不執時，此唯識體性離言故，非除入空。

十九、若唯識實有，唯識理不成〔唯識二十論述記，經過整理〕

若所執唯識非法執，爾者，此所執境體既非無，應非唯識，以實執有猶不遣故。理猶未曉。其義如何。

二十、唯識執亦是法執〔唯識二十論述記，經過整理〕

以執唯識識，是執法識餘，此既有實境，如何名唯識。然我宗中，識無心外實有之境，名為唯識，故執唯識亦法執收。成唯識說：若執唯識亦是法執。〔成唯識論卷二：『若執唯識真實有者，如執外境亦是法執。』〕

二十一、第九頌總結〔唯識二十論述記，經過整理〕

即此總結經論二教。由於此中所有道理，佛說唯識之教，我立唯識之教，普令有情入法無我。或我說、我立二俱雙結，名為說立，非說是經。

二十二、唯識正理〔唯識二十論述記，經過整理〕

由有唯識，無計所執，入法無我。非是一切種唯識等亦無，能入法無我。所以者何？撥有性故。依他、圓成二性是有，若說為無便是邪見，撥於有性，故此不能入法無我。許有唯識無計所執，名為正見，入法無我，不撥於有，名處中道，契真正理。此意即違清辨等也。